

法學博士 俞叔平編著

刑  
事  
學  
案  
件  
檢  
查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法學博士 俞叔平編著

刑 事 警 察 與 犯 罪 偵 查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全一冊定價國幣五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有著

作權

著作者俞叔平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障川路四十八號

上海虹口霍山路一〇〇三號

電話五〇五二六

印 刷 者

警聲印刷廠

微無賜如低價精印表簿會銀書中其以雜書警有承本  
迎任顧家廉格美刷格冊計行刊西他及誌報政關印廠

# 序

警察之目的在防止禍亂於未然，遏制罪行於既發，而刑事警察之任務，兩者兼而有之，不綦大哉！本局副局長俞叔平博士，留學海外，攻讀法學有年，其於刑事學科，尤多研究，近鑒於業務上之需要，本其平日研究與經驗所得，著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一書，分十六章，都三十餘萬言，對於歐美各國刑事警察制度，犯罪鑑識技術，審判心理，應用邏輯及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無論理論闡述或事實引證，皆有精闢獨到之處，洵為警察法學兩界之權威著作，本局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破獲，實多利賴。夫學以致用，俞博士以其所學致其所用矣，今成是書，殆又將其所學公之於世歟！余欽其志，因樂為之序。

暨陽宣鐵吾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上海市警察局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序

二

# 例 言

本書原名刑事警察綱要，爲作者在中央警官學校任教時之講義，當時講授要旨，除灌輸一般刑事警察學識技能以外，即爲糾正刑事警察即司法警察之一般錯誤觀念，並提高警察及司法兩界對於刑事學科研究之興趣。當時因犯罪偵查部份另設專課講授，未曾詳細抒述。來滬以後，深覺原書內容，已不合實際需要，故利用公餘之暇，積極增刪，並將犯罪偵查部份，先以理論誘導，再加以實例引證，使實際從事刑事偵查工作者，得一學驗並重之參考資料。

本書體裁係仿照奧國刑事學家格羅斯教授 Prof. H. Gross 之刑事偵查大全 Handbuch Fuer Untersuchungsrichter 及李新博士 Dr. Lichen 之刑事警察 Die Kriminal Polizei 編述而成，凡有關犯罪偵查之學識技能，大致蒐羅編列，對於各國刑事警察之組織及活動情形，尤有詳細介紹，各種新近發生之重要刑事案件多係根據原始資料編成，內容充實，饒有興趣！

本書材料蒐集，承徐聖熙同學及上海市警局刑事處同仁幫助甚多，爰并誌之，聊申謝忱。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上海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例言

#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目錄

##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論

一

###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一

###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三

### 第三節 刑事警察與偵緝隊

四

## 第二章 刑事警察與諸種法律之關係

五

## 第三章 刑事警察與一般刑事學科之關係

九

##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一二

### 第一節 一般原則

一二

### 第二節 各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一五

#### 第一項 維也納刑事警察

一五

#### 第二項 柏林刑事警察

三五

#### 第三項 東京刑事警察

三八

#### 第四項 巴黎刑事警察

四二

#### 第五項 倫敦刑事警察

四二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目錄

二

第六項 美國聯邦刑事警察 ..... 五二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能與訓練 ..... 五七

第一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技能 ..... 五七

第二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識 ..... 五七

第一項 常識 ..... 五七

第二項 經驗 ..... 五七

第三項 地方認識 ..... 五八

第四項 人物認識 ..... 五八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訓練 ..... 五九

第一項 官能訓練 ..... 五九

第二項 記憶力之訓練 ..... 六五

第三項 思想連繫訓練 ..... 六五

第四項 形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 ..... 六六

第五項 測繪訓練 ..... 六七

第六章 刑事警察之察訪勤務 ..... 七五

第一節 情報員之運用 ..... 七五

第二節 刺探消息方法 ..... 七七

第一項 親身歷經.....

第二項 化裝潛入.....

七七

第一目 衣服化裝.....

七七

第二目 容貌化裝.....

七八

第三目 言語化裝.....

七八

第四目 行動化裝.....

七九

第三項 祕密通訊.....

八〇

## 第七章 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

八六

第二節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八六

第三節 應行調查之事項.....

八八

第四節 調查方法之分類.....

八九

## 第八章 刑事警察之監視勤務.....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九二

第一項 一般監視.....

九二

第二項 特定監視.....

九八

第一目 跟蹤監視.....

九九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目錄

四

九九

第二目 跟蹤方法

一〇八

第三目 對於特定事物之監視

第九章 刑事警察之偵查勤務

一一〇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一一〇

第三節 痕跡檢驗

一一六

第一項 指紋

一一八

第二項 足跡

一一八

第一目 足印之採取法

一一八

第二目 足印與動態

一一九

第三目 足印與年齡性別

一一九

第四目 足印與身長

一二〇

第五目 足印與犯人識別

一二一

第三項 血跡

一二二

第四項 精液

一二二

第五項 車轆

一二四

第六項 文書印章

一二五

第十章 損傷之監定

一二六

##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

第一項 鈍器損傷

第二項 銳器損傷

第三項 鎗傷

第四項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區別

## 第二節 自殺及他殺之區別

## 第十一章 死體檢驗

### 第一節 尸體現象論

### 第二節 尸體異同之鑑識

## 第十二章 死亡原因鑑識

### 第一節 窒息死亡

#### 第一項 氣道入口閉塞之窒息死

#### 第二項 窒息死亡種類

第一項 氣道入口閉塞之窒息死

第二項 氣道內異物行起之窒息死

第三項 抑制呼吸運動之窒息死

第四項 緊死

第五項 絞死

一四七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五

第六項	扼死	一五〇
第七項	溺死	一五〇
第四節	凍餓火燒電擊死亡	一五〇
第一項	凍死	一五〇
第二項	餓死	一五〇
第三項	焚死	一五〇
第十三章	刑事偵查中之應用邏輯	一五五
第一節	邏輯之概念	一五五
第二節	推理論	一五九
第十四章	審問心理與技術	一六八
第十五章	審訊實例：問一多案偵訊筆錄	一八四
第十六章	重要刑事案件之偵查	一九九

## 第一節 竊盜案件之偵查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一——濟民染織程竊盜案

• 1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二——何公館失竊案	一一六
竊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中行失竊金磚案	一一〇八
<b>第二節 人命案件之偵查</b>	

命案偵查實例之一——一個鈕扣破案記

一一三

命案偵查實例之二——詹周氏謀殺親夫案

一一四

命案偵查實例之三——上倉橋案始末記

一一五

命案偵查實例之四——日人高木正謀財害命案

一一一

命案偵查實例之五——印人泰洛克星兇殺案

一一三〇

命案偵查實例之六——大新旅社謀殺案

一一三六

命案偵查實例之七——泰山公寓屋頂豔屍案

一一四三

命案偵查實例之八——沈馬氏謀殺親夫案

一一五〇

命案偵查實例之九——俄婦愛娜被殺案

一一五〇

### 第三節 綁票案件之偵查

綁案偵查實例之一——借名漢奸實施綁票案

一一五五

綁案偵查實例之二——榮德生被綁案

一一七四

### 第四節 強盜案件之偵查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一——天寶銀樓冒充顧客搶刦案

一一七六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二——設局行劫案

一一七七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三——強盜累犯落網案

一一八三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目錄

八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四——盜犯中途緝獲案	一八九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五——根據刑事記錄破案記	一九〇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六——劇匪施瑞慶利用眼線緝捕案	一九一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七——天一布廠盜劫案	一九五
強盜案件偵查實例之八——海京紙廠盜竊案	一九六
<b>第五節 詐欺案件之偵查</b>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一——陳三立保管箱失竊案	二九七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二——童誠德空頭支票案	二九九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三——滑頭公司詐欺案	三〇三
詐欺案件偵查實例之四——金蟬脫殼案	三〇五

# 刑事警察與犯罪偵查

俞叔平編著

##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論

###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警察原名 *Polizei*，在古時西臘含義甚廣，凡國家之一切行政行為，悉名之爲警察，因此當時之國家亦有警察國 *Polizeistaat* 之稱，至十八世紀以後，範圍漸次縮小，凡司法，外交，軍事，財政以外之國家行政，始稱之爲警察，惟當時國家爲各個人民生活之改善，及團體生活之經濟與文化的发展所施行之福利行政 *Wohlfahrtstatigkeit* 尚與維持秩序，保護安寧之消極行政行為，混爲一談。

及至近代，人權思想發達，法治日益進步，警察之意義亦即愈形狹小，今日所謂警察者，純以內務行政爲限，且內務行政中，必須以國家權力之使用或其他強制方法，以保障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者，始爲警察也。

嗣以社會複雜，事務繁，警察爲貫澈其任務，不得不分工而合作，因此保護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有安全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者有秩序警察，而安全警察中又有隨其事務之性質，有刑事與政治警察之分涯，秩序警察中更有保安警察，鄉村警察及地方自治警察之區別也。

安全警察 Sicherheitspolizei

刑事警察 Kriminalpolizei	政治警察 Geheimestatspolizei
保安警察 Schutzpolizei	鄉村警察 Gendarmerie
自治警察 Gemeindepolizei	

秩序警察 Ordnungspolizei

鄉村警察 Gendarmerie	自治警察 Gemeindepolizei
------------------	----------------------

本書當予研究者，即爲安全警察中之刑事警察也。

夫刑事警察者，乃穿著便服，佩帶武器，仿照軍隊編制，而爲協助官署保持公共安寧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所組織之安全警察也。

刑事警察之須穿著便服與佩帶武器者，目的在求職務上之便利，例如民情察訪，罪犯監視，案情偵查等，悉須祕密從事，謹慎戒備，而欲達此任務，自非穿著便衣與備帶武器不可也，觀諸我國司法警察雖亦爲刑事警察之一種，但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司法警察在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須攜帶其身分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則與刑事警察大異其趣矣。

刑事警察之須仿照軍隊編制者，乃以其責任繁重，工作艱鉅，必須有嚴峻之紀律及精密之組織，方足使員警赴湯踏火，見危受命也。

刑事警察者乃協助行政及司法官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者也。官署爲國家之意思機關，警察則爲國家意思之執行機關，諸凡官署之意思，必待警察之執行，而警察除協助官署執行其意思以外，亦不允有所單獨行動也。刑事警察爲整個警察之一部門，故其所負任務，如公共安寧